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粤19破203号之一

本院于2025年11月25日裁定受理东莞诺德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查明，东莞诺德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也不具备重组或和解的可能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3月13日裁定宣告东莞诺德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